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珮蓁

被　　告　劉昱麟

　　劉宛甄

　　劉宇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值為107萬7,856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，因系爭土地之現值即高於擔保之債權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即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

附表：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土地同段、地號較近之331地號土地，於114年4月21日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0.32萬元，而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為336.8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260.06+76.77＝336.83；參卷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），則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107萬7,856元（計算式：0.32萬元x336.83平方公尺＝107萬7,856元）。